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2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当前，融资租赁销售模式已为国内企业所普遍采用。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担保，引入新的商业模式，系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加快货款回笼、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

1、合作融资租赁公司

合作融资租赁公司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2、担保额度

公司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3、业务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且对其进行资信调查后，选择满足以下条件的客户：

1、信誉良好，经营现金流稳定，具有长期偿债能力；

2、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合作融资租赁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融资租赁销售作为促进资金回笼的一种重要方式，当前已为国内企业所普遍采用。目前，公司在教育、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落地应用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服务，引入新的商业模式，是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加快货款回笼、促进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申请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提供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577,160 万元。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后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83,929.4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公司及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12,288.0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2%；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2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本将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后发生变动，公司将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后，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为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减为 4 人，并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规定，相应地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3,641,608 股，该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15,375,793 股变更为 2,311,734,185 股，注册资本由 231,537.5793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31,173.4185 万元人民币。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537.579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173.418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537.5793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537.5793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173.418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173.4185 万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在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股份变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2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部分员工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绩效考核未达标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等原因，公司将对相关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3,641,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5,375,793 股的比例为 0.1573%。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 2,600.3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13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8.3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0.073%，行权价格 52.95 元 / 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057%，授予价格 26.4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30 万份，行权价格 52.9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地调整为 2,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2,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2,24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4.9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30,052.53 万股的 1.054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1,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203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52.85 元 / 股；同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3 人离职，1 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 7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129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 年 3 月 1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相关 2,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7,491,7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071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6.2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26 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 15,40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 年 12 月 4 日，该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84 名员工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8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177,6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987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4 年 2 月 23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绩效考核不合格以及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未成就，公司拟对相关 1,98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41,60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936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51 人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5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320 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 51 人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总数（2,240 人）的比例为 2.28%（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31%），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2、个人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 C 档及以上（为合格）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 100%；考核 D 档（E 档（为不合格）解除限售 0%，公司 100%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有 7 名激励对象考核为 D，该 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条件部分未达标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1）大模型技术先进性考核

“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的科技或工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鉴定，实现：

● 完全基于国产自主可控算力平台，实现通用人工智能“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

● 在性能上，对标 ChatGPT（指 GPT3.5），中文超越，英文相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在前述基础上，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 2023 年业绩进行阶梯考核：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10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60%。

实现情况：

（1）2023 年，公司在核心技术和产业配套上持续加大国产自主研发投入，并形成在国产算力底座“飞星一号”上的领先成果。中国电子学会（中国科协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于 2024 年 1 月组织了“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北京大学鄂维南院士等 8 名专家，形成有关鉴定结论“该成果技术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基于全国产自主可控平台研制的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 V3.0 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同时中文能力超越 ChatGPT（GPT3.5），英文能力相当。”。

此外，讯飞星火认知大模型受到多方肯定与权威认证，在多个第三方机构背靠背评测中排名第一。例如，在新华社研究院发布的国产大模型报告中，讯飞星火位列总分榜首，智商最高、工具提效能力最强；在麻省理工科技评论发布的《寻找最聪明的大模型：国内主流大模型能力深度评测》中，讯飞星火荣获中国“最聪明”大模型的称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经济研究院测评报告显示“星火大模型 3.0 版表现国内领先，并在完全国产自主可控的技术平台上，取得了与国际一流大模型表现相当的水平。在所有 7 个测评行业的表现均大幅超越 GPT3.5，并在部分行业优于 GPT-4”。

（2）2023 年，公司面对复杂不确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坚持“顶天立地”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技术突破和应用落地，踏踏实实地推进长期的高质量增长，为未来夯实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面。在保持毛利率高于上年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50 亿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 130.25 亿元增长为 51%，公司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财务指标满足第一档解限条件，即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60%，剩余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比例的 4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予以注销。为此，公司全部激励对象（共 1,929 名，不包括个人绩效考核为 D 当期需要全部回购注销的 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原计划当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40% 合计 3,500,688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3,641,608 股，该等股份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15.02%，占公司总股本 2,315,375,793 股的比例为 0.1573%。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 26.28 元 / 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人数	2021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离职	51	318,300	127,320	0
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7	34,000	13,600	0
解限条件部分未成就	1,929	21,879,300	3,500,688	5,251,032
合计	1,987	22,231,600	3,641,608	5,251,032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授予价格 26.48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授予价格调整为 26.28 元 / 股。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95,701,458.2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889,907	5.65		3,641,608	127,248,299	5.50
高管锁定股	121,997,267	5.27			121,997,267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92,640	0.38		3,641,608	5,251,032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4,485,886	94.35			2,184,485,886	94.50
三、总股本	2,315,375,793	100		3,641,608	2,311,734,185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回购注销合规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1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考核未达标，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部分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减，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及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4-02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正常经营与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未来 12 个月预计为相关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应付账款以及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未来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 38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6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222,000 万元。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担保拟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或连带责任保证；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应付账款等担保额度可在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此外，基于票据池业务的良好实践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业务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以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共享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未来 12 个月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预计担保额度的需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负债率情况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产品
低于 70%	银川讯飞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500	综合授信
	Ifly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00	综合授信
	科大讯飞（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深圳讯飞互动电子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安徽极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综合授信
	合肥讯飞读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上海讯飞智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综合授信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40,000	综合授信
	安徽听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安徽知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吕梁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高于 70%	普洱科大讯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江苏易行智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天津讯飞极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综合授信
	浙江讯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综合授信
	海南声谷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综合授信
	安徽影联云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北京惠及智医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综合授信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综合授信
	安徽科讯锦瑟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安徽讯飞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山东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安徽万创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安徽云树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	共享票据池